

## 《期貨/期權客戶須知》

1. 本公司提供客戶落盤的途徑包括：
  - a. 透過電話落盤專線：3768-9988 直接致電本公司（電話盤）。
  - b. 透過『創興期貨網(www.chcf.com.hk)』（按：客戶須另行申請『創興期貨網』網上期貨/期權買賣服務。此外，採用創興期貨網交易系統客戶於每次登入時，須先行細閱及接受該系統的《系統用戶須知》所列明之全部內容，方可使用。）
2. 以電話方式進行查詢或發出期貨/期權買賣指示的客戶，必須提供「期貨賬戶編號」及「姓名」以作確認身份之用。如有需要，本公司職員將請客戶提供其他個人資料(如：登記住址等)以資核對。客戶在發出交易指示時，須清楚講出該交易指示的以下詳情：
  - a. 是『新盤』、『改盤』、還是『取消掛盤』指示（客戶如沒有表示『改盤』，則作『新盤』指示處理。而所有『新盤』指示將按客戶期貨賬戶當時的持倉狀況，由計算機系統自動編配為『新倉』指示或『平倉』指示。本公司不接受客戶同時就同一期貨/期權合約開立長倉(即購入新倉)及短倉(即沽空新倉)之『鎖倉』指示。）；及
  - b. 擬進行之期貨/期權合約交易是購入，還是沽出；及
  - c. 擬進行之期貨/期權合約種類及月份，行使價，認購認沽等；及
  - d. 擬進行之期貨/期權合約價格及張數。

本公司職員接收客戶上述之落盤訊息後，將會覆述一次以讓客戶核對。倘客戶不作出即時反對或不即時表示本公司職員的覆述資料有錯誤時，本公司落盤職員便會以其覆述的落盤資料為最終依據來替客戶落盤，並據此輸入交易系統中。客戶日後如對落盤資料有任何查詢，也將以本公司落盤職員向客戶覆述的資料為最終依據。故敬請客戶落盤時細心聆聽清楚本公司落盤職員所覆述的所有落盤資料，如發現有任何錯誤，必須即時提出及更正。

3. 倘客戶擬發出『止賺/蝕盤(Stop-limit Order)』，便須於『下单輸入(Order Entry)』表格中選擇『止賺/蝕』，並輸入該盤的『啟動價(Stop Price)』、交易『價格(Price)』及交易『數量(Qty)』等落盤資料。當市場價格到達或高於『啟動價』(對止賺/蝕買盤而言)，或當市場價格到達或低於『啟動價』(對止賺/蝕沽盤而言)時，交易系統便會按相關止賺/蝕盤之交易『價格』及『數量』等資料將該盤送往市場以進行配對或輪候交易，並僅為「即日有效盤」。惟該盤最終能否成功完成全部或部份交易乃取決於當時市場情況，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均不提供任何保證。換言之，客戶發出該等止賺/蝕盤並不代表一定可以成功止賺或止蝕。客戶有責任在了解清楚『止賺/蝕盤』操作詳情後才發出該盤類指示。客戶發出該盤類指示，便表示客戶已明白『止賺/蝕盤』之操作和願意承擔由此而衍生之所有財務責任。如有需要，請致電本公司查詢。
4. 期貨/期權合約交易是以按金(Margin)形式進行買賣，並涉及相當高之市場風險，其運作亦受到嚴謹條例監管及內部監控程序所規範。客戶有責任自行留意市場之變化，而其投資虧損更或會超逾已存入的所有按金。因此，客戶在發出任何期貨/期權合約買賣指示時，須先自行檢視其承受風險的能力和確定其所指定的創興銀行交收賬戶(下稱“交收賬戶”)中有足夠的可動用資金以隨時過賬支付所須的按金，當中包括『基本按金(Initial Margin)』及因期貨/期權合約價格的波動而使賬戶內之『資本淨值(Net Equity)』低於『維持按金(Maintenance Margin)』水平時所須存入的『額外按金』(俗稱“Call 孖展”)。本公司將會因應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變更『基本按金』和『維持按金』水平而隨時增加所須的按金總額，引致『額外按金』的需求。

5. 各期貨賬戶所須按金總額是以整體組合和按期交易所 SPAN 及『申報跨期持仓(Claim Spread)』基準計算。而『資本淨值』的計算包括該賬戶內所有未平倉期貨合約的浮動盈虧。一般情況下，客戶發出任何期貨/期權交易指示時，其賬戶投資組合當時所需之『基本按金』總額(包括該交易指示之期貨/期權合約數量)將不可超逾其賬戶當時的資本淨值水平或該賬戶的『按金限額』。新開賬戶之『按金限額』一般預設為 HK\$250,000，但最終獲批『按金限額』將由本公司厘定。客戶如需調整該『按金限額』，敬請在填妥及簽署《按金限額調整申請表》後，連同相關的財務狀況證明文件一併送至本公司中環總行或各分行。
6. 客戶在進行期貨/期權之新倉交易前，須先向本公司發出『存款指示』以繳付所需之『基本按金』(擬經網上進行期貨/期權交易的客戶，須自行預先透過網上系統發出「存款指示」)。所有「存款指示」均不能取消，而本公司於客戶發出該等「存款指示」後，先按該等「存款指示」所訂明的金額於其指定之交收賬戶內進行「留額」(注一)，並於稍後時間，無論客戶在該交易日當天曾否進行交易，也會悉數由該指定交收賬戶轉賬至期貨交易賬戶內。客戶請勿直接存入支票或現金於本公司的銀行賬戶中以作支付其賬戶按金之用。本公司有權(但並沒有義務)拒絕執行任何沒有充足按金之交易指示。所有與該銀行“交收賬戶”相關的其他財務安排(如其他機構的自動轉賬付款安排等)，客戶須自行復核和處理，本公司概不負責。  
注一：本公司於客戶“交收賬戶”中進行留額僅為本公司之風險監控措施之一。本公司有權因應內部運作而於客戶“交收賬戶”中進行全數或部份留額，甚至暫時不留額。客戶於發出任何交易指示時不可及不應依賴本公司任何風險監控程序、措施或系統(包括本公司在其“交收賬戶”進行的『留額』行動等)來作為是否有能力進行任何交易或發出任何交易指示的依據。在任何情況下，客戶須就其所發出之期貨/期權合約交易指示所衍生之任何財務及法律後果負上全部責任。
7. 當客戶擬為賬戶內部份可互相對沖風險之合約進行平倉時，可能反會增加整體組合的所需按金，故客戶便須預先完成「存款指示」以補足平倉後所需的全數額外按金方可發出該等平倉指示。
8. 本公司有權按市況需要而於客戶“交收賬戶”中隨時支取現金以使其賬戶『資本淨值』達到所需之按金水平。倘客戶未能在指定時限前繳付所須按金，本公司將會以逐日計算方式向該賬戶收取『未能依期繳付按金罰息』，其年利率為創興銀行最優惠利率加 3%(即 P+3%p. a.)，並在不知會客戶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但並沒有義務)隨時替該賬戶進行全部或部份『強制平倉』(即俗稱『斬倉』，意指就該賬戶中全數或部份未平倉期貨/期權合約以當時市場價格進行對頭交易)。客戶須負上斬倉後所衍生之各種風險的全部責任。客戶之通訊資料如有轉變，敬請盡速與本公司聯絡及辦理更新個人資料手續，以便本公司可迅速地與其聯絡。
9. 客戶如擬從期貨賬戶中提取款項，須先知會創興期貨交易處職員(Tel:3768-9988)，並填寫和簽署《客戶提款申請書》。惟在任何情況下，客戶之提款將不能導致其賬戶的資金淨值少於當時其賬戶持仓所需基本按金的總額。一般情況下，客戶可於下一個工作天下午，在其交收賬戶中動用該筆款項。
10. 當客戶之期貨賬戶於某一工作天未有任何持仓，并同时沒有執行任何交易、存款及提款指示，本公司將會執行自動退回賬戶資金結餘到客戶交收賬戶之安排。一般情況下，該筆款項可於下一個工作天上午，存入客戶之交收賬戶。
11. 本公司不提供夜市交易服務，所有於日間正常交易時段所發出之買賣盤指示(包括『止賺/蝕盤(Stop-limit Order)』)，於下午正常交易時段收市後將被自動取消，客戶務必留意此安排對閣下投資組合的風險管理之影響。